**湖北省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修改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推进我省建设监理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市场和质量行为，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和监理行业的社会信誉，促进全省建设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协会章程，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是指在湖北省境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1. 本公约是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自律性公约，所有工程监理企业和监理从业人员如果没有书面公开的排斥本公约的声明，均应无条件的接受本公约有约束，并签订承诺书，公开承诺严格遵守本公约。
2. 本公约倡导尊重同行、共同发展，鼓励开展公平、合法、有序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共同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行业形象。

第五条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行业专家委员会负责本公约的实施，并定期向协会理事会报告《自律公约》执行情况。

**第二章  工程监理企业自律**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从事监理活动，自觉遵守“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恪守合约，注重信誉，不弄虚作假、循私舞弊和违反社会公德。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得损害行业利益。

第七条 严格按核准的监理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不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不以收取管理费的方式把资质转让给其他人员使用，不接受挂靠行为的监理业务。

第八条自觉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市场秩序，不得以抵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竞标，施工监理成本价应以现行《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人员费用为参考依据。

第九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监理行业利益的工程监理招标公告、监理招标文件或监理合同条款自觉进行抵制，并及时向政府部门、行业监督部门或省协会反映和投诉，共同抵制损害行业利益、有碍行业发展的行为。不参与建设单位提出的监理费低于成本的压价协商和谈判。

第十条 认真履行监理招投标的义务，拒绝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串通投标，拒绝虚假业绩、虚假人员资料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拒绝以行贿等手段中标，不以任何方式诋毁、中伤监理投标的竞争对手，不以私下交易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监理业务。

第十一条 依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结合监理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置结构与专业合理的项目监理人员，不挂名虚设监理人员，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强化项目现场监理的技术方式和管理手段，不以降低监理服务水平和工作质量来牟取监理费。

第十二条 坚持行业职业底线和商业伦理，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产生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文化建设、企业技术装备和人才教育培训，重视和维护监理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聘用素质差和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人员充当监理人员。

第十四条 维护建设单位合法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施工承包单位的合法利益，不得泄露各参建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损害其他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的声誉和合法利益。

第十五条在申请资质等级时应按规定提供真实的相关材料。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申报企业信用评价、评优评先等事项时，应按规定提供真实的相关材料。不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七条 主动承担行业发展的责任，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督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有关调查和调研工作，积极反映监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展现监理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三章  监理人员自律**

第十九条恪守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在个人执业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严格监理、规范执业，不损害监理企业的声誉和合法利益。

第二十条  自觉执行监理工作标准，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除因工作沟通或由业主方安排的活动外，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招待。

第二十一条 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劳动用工和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对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验收，坚决拒绝签字，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自觉维护个人资信、业绩和荣誉，不涂改、不倒卖、不出租、不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不使用虚假证件、虚假工作经历，骗取监理企业聘用。

第二十三条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因调动变更，对所服务的未竣工验收合格、未办理变更交接手续等情况的监理工程，直接影响监理工作的，不应随意调离岗位或辞职。不同时与多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不在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第二十四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隐瞒不规范的监理活动和工作的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

**第四章  违约惩戒**

第二十五条  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省监理行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反监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约的行为，均可投诉或举报。投诉或举报报送省协会的，投诉或举报材料应详细具体，便于调查与核实。

单位投诉或举报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投诉或举报的，应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以便反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被投诉对象是非会员单位及监理执业人员的，申诉材料由省协会呈交政府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对单位会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1. 因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明显低于市场行情，协会已发出倡议，单位会员坚持参与低价项目投标的，首次的给予行业内通报批评，向违规企业发出警告函件，暂停当年省内活动的参与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将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予以取消会员资格。项目最终以低价中标的，协会将对中标的单位会员监理履职进行检查或监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公布。

（二）对省级政府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检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且在限期内不履行整改义务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下列惩戒：

1、对第一次整改未到位的企业，进行行业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省内活动的参与资格；

2、对第二次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取消年度省内活动的参与资格。

3、对第三次整改未到位的企业，取消诚信评价资格。

4、担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或相应职务的会员单位违反行业自律公约，情节严重的，协会可按程序罢免其在协会的相应职务。

5、对违反行业自律公约的行为，在全省建设监理行业内发文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优评先、诚信评价资格，并在协会会刊、网站或者社会媒体上公布。

6、对于弄虚作假，伪造业绩骗取资质和中标；对于釆用不正当、非法手段（如行贿专家等）在公开招标项目上中标，经查实后按章程规定罢免其在协会中的相应职务。

第二十七条 对监理从业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处理方式：

由省协会责成所在会员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由省协会在全省监理行业内发文通报（包括通报批评，收回岗位培训证书等形式），取消其参加评优评先资格，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经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七届届理事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公约由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2015年发布的《行业自律公约》（鄂监协会【2017】02号）声明作废。